

# 湖北省鄂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执行计划：	420704-2024-00141
招标编号：	SL-24-03-01
项目名称：	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采购内容：	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采购人：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代理机构：	湖北沙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03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0
第六章	合同书(此合同仅供参考) .....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36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湖北沙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6日14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20704-2024-00141
- 2、招标编号：SL-24-03-01
- 3、项目名称：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360万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360万元（人民币）
- 7、采购需求：系统谋划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策略路径，研究长港河小流域现状，明确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目标、策略和路径等。详见公告附件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下载信用报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06日至2024年03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直接获取。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3月0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6日14点00分，逾期不予受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 1、时间：2024年03月26日14点00分，逾期不予受理；
- 2、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2、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3、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已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CA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之家三楼进行CA签章的更新。

5、不方便办理CA的供应商也可以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标信通APP操作手册(鄂州)》)进行操作。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地 址: 湖北省鄂州市滨湖西路19号

联系人: 杨园

电 话: 180086859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沙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大桥王府北门1-9商铺

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0711-32104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工

电 话: 0711-32104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SL-24-03-01
2	项目名称	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存档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约定
10	多包投标规定	/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8	中标后分包	允许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21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业。
22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服务行业</b>
2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4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b>一次性</b>提出。分散采购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湖北沙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大桥王府北门1-9商铺</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711-3210418</p> <p>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p> <p>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s://www.ezggzy.cn/CPRTS/">https://www.ezggzy.cn/CPRTS/</a>)</p> <p>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zfcgezgzy.cn:10002/#/index">https://zfcgezgzy.cn:10002/#/index</a>)</p>

27	中标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的缴纳	<p>1、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代理费根据鄂建文（2024）35号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计取，评委费据实结算（执行鄂财函〔2024〕8号）。</p> <p>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ttps://czt.hubei.gov.cn/zcd</a>)，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a href="http://119.96.95.173:9999">http://119.96.95.173:9999</a>)，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03月0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03月01日至2021年03月01日。</p> <p>2)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湖北沙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所述工程及法律法规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分散采购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背景意义

2023年04月以来，湖北省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工作，探索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从外源型增长转向内生型发展的有效路径。省委确定全省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和6个县城“双集中”发展和就地城镇化试点，要求市州抓紧推进各自试点县工作，下一步全省扩面推广。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鄂州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强调把握发展方向、找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路径、落实

具体措施，要求深化细化优化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方案，扎实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在此背景下，鄂城区开展《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及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工作内容

### 1、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

深入研究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工作，进一步优化东翼“中心两组团、东西四片区”空间布局，打破行政区划局限，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在“通”“特”“精”上下功夫，发挥特色优势，着力提高城市和产业集聚度，加快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主要包括鄂城区现状特征及发展问题分析、对鄂城区发展形势和战略目标进行案例对标及发展研判、鄂城区空间优化和品质提升研究、鄂城区产业发展研究、鄂城区城乡空间发展研究及政策支持体系研究五方面工作。

### 2、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深入研究长港河流域水环境、生态、城乡建设、乡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保护和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制定流域特色产业发展路径，探索小流域综合治理的鄂州实践经验。

主要工作包括开展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及问题评估、明确长港河小流域发展目标和愿景、完善长港河小流域流域治理与发展规划、提出长港河小流域规划策略指引四方面工作。

## 规划范围

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规划范围为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实际管辖范围；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为两镇一街道（长港镇、杜山镇、樊口街道）全域。

### **规划成果提交和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本项目编制内容、深度、成果应符合国家、湖北省、鄂州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规划成果应包括报告、图册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项目验收：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精神

2、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3、规划成果通过规划委员会专家组评审。

4、通过评审的规划成果完成备案。

### **商务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日。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分散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1.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1.4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分散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缴纳税凭证、缴纳社保凭证、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等、支撑材料文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及支撑材料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及支撑文件。	

2	<p>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投标人提供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p>
4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查询，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截图，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该产品的认证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7.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投标人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该产品的认证机构不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审查

7	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相应
8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

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中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局或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



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3.4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详见财办库〔2020〕123号附件。

###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5. 计分办法**

5.1分散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如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了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只保留中标金额相比最大的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一)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b>评分因素</b>	<b>价格部分</b>	<b>商务部分</b>	<b>技术及服务部分</b>	<b>总分</b>
分值比重	10分	25分	65分	100分

#### **(二)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投标价格的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

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价格部分按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 2. 投标价格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相关约定执行）

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四）技术及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五）得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价格评议得分A；

（2）商务评议得分B；

（3）技术及服务评议得分C；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评委会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商务部分 (25)	履约能力 (完成经验)	1.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 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加盖公章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
	履约能力 (项目获奖情况)	1.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1分，获得过省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 0.5 分，满分5分。 有效时间：2019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可重复得分。	5
	履约能力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城乡规划教授级(正高)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3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证明、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3.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全国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 1分，获得过省优秀城乡规划类设计奖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4分。 有效时间：2019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不可重复得分。	4
	4. 派本项目团队的项目组人员专业涵盖(项目负责人及专项负责人除外)：城乡规划(城市规划)、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市政路桥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国土、测绘专业，每提供一项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满分6分；同一人同时具备几个专业职称的不累计得分。与其他所有评分项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每个专业上限1分。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由社保局盖章（含电子章）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6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履约能力 (技术安全保障)	<p>公章。</p> <p>1. 根据投标人保密安全保障制度(数据安全和保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有提供该项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提出合理、实用性强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有相应保密设备支撑的得2分;有提供该项内容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证明材料:保密部门出具的保密设备备案证明。</p>	2
技术及服务部分(65)	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	<p>1. 对鄂城区人口、用地、生态本底、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现状特征分析解读,满分6分。</p> <p>评分标准: 对现状分析深入、特征识别准确的得6分; 对现状分析较为详细,特征识别一般准确的得4分; 对现状分析粗略模糊,特征识别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2. 对鄂城区城市和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研判分析,满分6分。</p> <p>评分标准: 对城市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透彻深入,研判准确、针对性强的得6分; 对城市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全面,但问题研判不够准确的,得4分; 对城市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3. 对标分析国内外城市案例,总结对鄂城区的借鉴经验,满分3分。</p> <p>评分标准: 案例选择合理,分析深入,结合案例总结的经验借鉴意义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3分; 案例选择合理,分析较为深入,但经验借鉴意义一般的得2分; 案例选择较为合理,但经验借鉴意义不强,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4. 提出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满分3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3分;</p>	3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提出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2分；</p> <p>提出的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缺少可行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5. 结合区域发展要求，提出鄂城区总体目标定位，满分3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的目标定位符合区域发展要求，贴合鄂城区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前瞻性、准确合理可行的得3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基本符合区域发展要求，基本贴合鄂城区实际情况，一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未考虑区域发展要求，一般合理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6. 提出切实有效的鄂城区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的规划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功能策略、产业发展策略、城乡发展策略等内容，满分10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的发展策略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详细深入，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10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较为详细，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得6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粗略模糊，无明显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10
	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	<p>1. 对长港河小流域生态环境、土地利用、人口布局、农业生产、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现状情况分析解读，满分6分。</p> <p>评分标准：            对现状分析深入、特征识别准确的得6分；            对现状分析较为详细，特征识别一般准确的得4分；            对现状分析粗略模糊，特征识别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2. 对长港河小流域保护治理和统筹发展两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研判分析，满分 6 分。</p> <p>评分标准： 对城市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透彻深入，研判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对城市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分析全面，但问题研判不够准确的，得 4 分； 对城市和产业发展的主要问题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6
		<p>3. 对项目上位及相关规划进行解读，满分 3 分。</p> <p>评分标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全面，解读深入的得 3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全面，解读较为粗略的得 2 分； 对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不全面，解读粗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4. 提出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规划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满分 3 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的得 3 分； 提出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的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 2 分； 提出的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对于项目要求和目的的实现只做了简单描述，缺少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5. 提出长港河小流域总体目标定位，满分 3 分。</p> <p>评分标准： 提出的目标定位符合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实际，具有一定前瞻性、准确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基本符合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实际，一般合理可行，但前瞻性不足的得 2 分； 提出的目标定位基本符合长港河小流域现状实际，一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6. 提出切实有效的长港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统筹发展的规划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提升、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等内容，满分 9 分。</p>	9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评分标准：            提出的发展策略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方案详细深入，简明扼要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 9 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较为详细，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得 4 分；            提出的发展策略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粗略模糊，无明显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控制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控制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工作开展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2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上报审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1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2
	保证质量及后续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质量及后续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实施严格的规划设计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具备配合做好规划成果上报，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2 分；            基本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的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2



## 第六章 合同书(此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招标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1、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3、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鄂州市鄂城区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20 年 月

##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一、投标书

投标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三、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声明函（如有）

### 四、商务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说明：1.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联合体投标协议声明书（此模板仅供参考）如有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_\_\_\_\_为本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程，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招标有关事物结束止。

被授权方：\_\_\_\_\_（牵头单位）

授权方：\_\_\_\_\_（非牵头单位）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分包意向协议书（此模板仅供参考）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包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项目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占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0%；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2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
2. 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5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投标书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供应商/制造商/产地及国家	供应商/制造商企业类型
1					填写：大/中/小/微型企业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服务/货物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服务/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手机）：\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 说明：1. 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 业工作年		个人专业 资质及证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备注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属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商务评议文件、技术评议文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